

附件 2

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先取得人工智慧相關證照或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開設新課程或融入現行課程(請於課程大綱之教學進度表中標示融入人工智慧內容至少六小時以上)，於完成該課程授課後始得申請。 學校審查申請案時，將比對取得證照或完成培訓證明之日期及開課學期之日期。 課程申請範圍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先取得人工智慧相關證照或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開設新課程或融入現行課程(請於課程大綱之教學進度表中標示融入人工智慧內容至少六小時以上)，於完成該課程授課後始得申請。 學校審查申請案時，將比對取得證照或完成培訓證明之日期及開課學期之日期。 課程申請範圍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近年各學制課程均逐步導入人工智慧相關教學內容，教師開課型態亦日趨多元。建議回歸公平原則，開放全學制課程均得申請本獎勵，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課程範圍限制。